

主 编 唐双宁

副主编 王世强 邓红国



外资银行 现场检查手册

WAIZI YINHANG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资银行现场检查手册

主 编 唐双宁

副主编 王世强 邓红国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资银行现场检查手册/唐双宁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2
ISBN 7-5049-2996-4

I. 外… II. 唐… III. 外资公司—商业银行—会计检查—中国—手册
IV. F83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228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05 毫米×280 毫米

印张 39.75

字数 1090 千

版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89

定价 9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检查原则	1
第二节 检查组织与分工	6
第三节 检查流程	10
第四节 工作底稿	20
第五节 抽样方法	26
第六节 使用说明	30
第二章 资产	36
第一节 综述	36
第二节 存放中央银行	37
第三节 存放、拆放和借出同业	39
第四节 贷款——贷款质量与信贷管理	47
第五节 贷款——信贷集中	62
第六节 贷款——工商业贷款	66
第七节 贷款——贸易融资	72
第八节 贷款——房地产贷款	78
第九节 贷款——房地产建筑贷款	86
第十节 贷款——个人消费信贷	97
第十一节 证券业务	104
第十二节 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114
第三章 负债	121
第一节 综述	121
第二节 联行往来	123
第三节 存款	126
第四节 借款	135
第四章 损益	139
第一节 综述	139

第二节 收入和支出	140
第三节 上缴管辖行费	146
第四节 贷款损失准备	147
第五章 表外业务	153
第一节 综述	153
第二节 信贷承诺	159
第三节 信用证、打包放款	162
第四节 银行承兑汇票	172
第五节 担保	177
第六节 金融衍生工具	181
第六章 管理和内控	199
第一节 综述	199
第二节 决策系统	202
第三节 决策系统——管理层评价	203
第四节 决策系统——法人治理结构	204
第五节 决策系统——对分支机构管理	209
第六节 决策系统——相关机构管理	213
第七节 决策系统——财务预算与执行	218
第八节 决策系统——授权	219
第九节 决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	220
第十节 决策系统——合规性	222
第十一节 保障系统	223
第十二节 保障系统——内部审计	223
第十三节 保障系统——人力资源管理	232
第十四节 计算机系统	233
第十五节 会计系统	234
第十六节 会计系统——审慎会计原则	235
第十七节 业务系统	241
第十八节 业务系统——资产负债管理	242
第十九节 业务系统——资金汇划	251
第七章 资本	261
第一节 综述	261
第二节 资本充足性	261
第三节 利润分配和股息	267
第八章 营运资金	270
第九章 流动性	272
第一节 综述	272
第二节 检查方法——流动性的度量	278
第三节 检查方法——流动性的监控	282

第四节 检查方法——流动性风险评估	288
第十章 并表监管	292
第一节 综述	292
第二节 外部审计评价	294
第三节 母公司/总行支持度分析	296
第四节 并表现场检查组织	297
第十一章 合规性	298
第十二章 风险评估	312
第一节 综述	312
第二节 内在风险评估	315
第三节 内在风险评估——各类风险评估要素和评价	316
第四节 风险管理评估	325
第五节 风险管理评估——各类风险评估要素和评价	329
第六节 整体风险水平评估	338
第七节 主要业务内在风险评估	340
第八节 风险评估操作表	348
附录一 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前问卷和现场检查报告格式	351
附录二 现行外资银行监管法律法规	415
一、金融法律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29
二、金融法规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45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460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465
三、金融规章	473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473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478
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48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486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489
统一境内中外金融机构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政策	497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98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504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511
四、金融规范性文件	514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关于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514
支付结算办法	517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543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	5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并表监管外资银行在华总体经营情况的通知	55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银行并表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	55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外资银行并表监管工作分工的通知	55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并表监管有关问题的批复	557
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外资金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管理办法	558
外资银行外部审计指导意见	560
关于组织外资银行三方会谈有关事项的通知	563
外资金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缴存管理办法	56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	5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外资金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管理的通知	57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57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	5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	576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报送统计数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578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外资银行统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58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587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费用分摊有关问题的批复	588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批准部分外资银行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的通知	58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办理信用证和保函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59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 B 股清算账户存款余额有关问题的批复	59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59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颁布后外资金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59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金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操作程序》的通知	59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615
商业银行同城营业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6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广《外资银行非现场监测分析系统》的通知	62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报送银行监管一司报表、资料及事项的通知	622
参考书目	627
后记	628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检查原则

1. 关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

1.1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是中国人民银行的重要监管方式。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通过获得的第一手资料，审查和评估被检查机构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

1.2 非现场监测主要是一种非实地的日常监管，包括审查被监管机构提交的统计报表和管理报告，定期或不定期与被监管机构的高级管理层会晤等，持续地评估被检查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管理政策等。

1.3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各有特点，在监管工作中发挥着不同作用。非现场监测效率高、覆盖面广、信息持续，通过非现场监测，我们能够了解所有机构的业务和经营状况，分析可能需要关注的方面和重点；而现场检查的作用也不可替代，通过现场检查，可以核实非现场数据和报表的准确性，评估在非现场监测中不易掌握的管理能力、控制水平、资产内在价值等，监测被检查机构合规性等方面的事实，进一步确认核实非现场监测发现的问题和疑点等。在人民银行的监管方式中，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同等重要，两种方法相辅相成。除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外，审慎监管会议与三方会谈（人民银行、外部审计、外资银行）等也都是人民银行持续监管的重要方式。

2. 检查原则

2.1 效率原则——监管需要考虑成本。在现场检查中，检查人员应有效地运用有限的资源：（1）并不是对所有的机构都需要同样的关注程度，监管部门可以依赖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或者银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母国监管当局的监管框架和监管水平承担部分对被监管机构的监督职责。上述主体履行职能的效率越高，监管部门投入的精力则相对较少。当然，判断上述主体工作成效的高低，以及监管当局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借助他们的工作成果也

有赖于多次现场检查和现场分析积累的经验；(2) 并不是所有的检查项目都需要投入同样的精力，银行业务的风险水平和程度各有不同，管理控制的强弱也存在差异，现场检查应对被检查机构的高风险业务和集中性业务给予特别关注，尤其是可能存在管理控制薄弱环节；(3) 在现场检查中，检查组长应合理分配时间和人力资源，机构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管理素质，以及上次检查形成的结论是分配监管资源和时间的参考因素。

2.2 延伸原则——现场检查的关键是查清事实，反映问题。检查并不限于完成一项任务，把检查方案中规定的程序履行一遍，而在于发现被监管机构现时的和潜在的风险点，帮助被检查机构完善制度，监督执行情况，约束非正常的经营目标和行为。因此，对超越检查内容有疑问的地方，检查组组长可以决定延伸检查范围，拓展检查深度，必要时还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有关部门介入，而不能局限于检查方案所确定的范围和时间要求。现场检查的关键在于查清事实，反映问题。

2.3 针对性原则——对外资银行进行现场检查应有针对性，分清主要监管责任。就分行而言，对清偿能力的监管主要是母国监管当局的责任，东道国当局对于监测外国银行分行财务稳健性负有整体责任，并且双方应就监管流动性的责任进行协商；就附属机构而言，清偿能力的监管是东道国当局和母国当局的共同责任，但监管流动性的主要责任由东道国当局承担；对于合资银行，在一般情况下监管清偿能力的责任主要由东道国当局承担，对流动性进行监管的责任也主要在东道国当局。至于对银行外汇业务和头寸的监管，母国当局和东道国当局应共同承担责任。此外，在并表监管的框架内，母国当局对于监督所辖银行集团使用的流动性控制系统，以及确保这些系统和此类银行集团所持的流动性的充足性负有整体责任，但东道国当局有责任确保将外国银行机构严重的流动性不足问题立即通知母国监管当局。

2.4 重点原则——对外资银行进行现场检查应根据检查对象和检查目的把握检查重点：(1) 区分外国银行分行和外资法人机构：对外国银行分行而言，现场检查侧重于评估资产质量、流动性、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外资法人机构而言，现场检查侧重于评估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性、盈利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法人治理结构；(2) 根据检查目的不同，对外资银行进行现场检查应侧重评估被检查机构重要业务的风险水平和内部控制制度。评估重要业务的风险水平揭示了被检查机构承受风险的大致水平，同时也揭示了控制制度存在的弱点，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保证被检查机构遵循现行政策和法规，履行计划和程序，完善风险管理。

2.5 风险性与合规性并重原则——对外资银行进行现场检查不仅限于保证被检查机构符合《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和其他监管规定。合规性只是现场检查的其中一个目标，现场检查的作用还表现在促进和鼓励被检查机构审慎经营，提高识别、量度、管理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加强合规性监管是因为现行法规和政策对外资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各方面已作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监管指标，加强合规性检查实际上在总体上确保了被检查机构的管理素质、控制水平和风险承担能力。加强风险性监管是因为这些规定不可能适应经营发展的新趋势，或者适合所有类型和背景的银行。以风险为基础的现场检查则有助于揭示这种差异及其内涵。通过评价被检查机构对各类风险识别、测量、管理和控制的能力，检查组可以提出监管建议或采取监管措施，促使其提高控制风险水平，加强风险管理。

2.6 管控优先原则——现场检查还应在评估管理质量方面发挥作用，因为这是现场检查区别于非现场监测的重要方面。现场检查应从管理和内部控制入手，监管手段只是外部的约束条件，不能替代良好的管理和内部控制对确保外资银行审慎经营的作用。检查人员对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测试和评估，是推动被检查机构改善风险管理，抑制问题发生和解决问题的根本。现场检查强调管控优先的作用还表现在不仅限于证实一家机构在某一特定时刻能

够满足监管当局的标准，还在于确保这一状态能够持续，不仅强调解决现在的问题，更强调识别将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因此，检查期间任何可能恶化的控制薄弱迹象都应该得到重视，尽管在当时可能表现得不很严重。

2.7 最后，我们应该认识到现场检查不是为了预言将会发生什么，而是提醒监管者可能发生什么。因此，监管人员还应该对所监管机构在各种不利的假设情况下的可能影响有所认识，如业务投向部门的不良发展趋势，国家政治状况等。

3. 检查目的

现场检查是持续监管的重要方式。在非现场监测无法完整、有效识别及评估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情况下，通过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可以验证被检查机构提交非现场报表的准确性、考察对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识别并测量承担各类风险的水平、评估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系统，最终促进并维护稳定、竞争的市场秩序。

4. 检查内容

4.1 现场检查为监管者验证或评估以下内容：

- ✓ 银行遵守法律、法规、内部政策和制度情况，如监管指标的计算方法是否准确、监管规定的符合程度、规定程序或手续的履行情况、反洗钱措施等；
- ✓ 银行提交报告、报表的准确性，如项目归属的准确性、数据完整性；报告反映内容是否如实，上报是否及时等；
- ✓ 资产的内在价值和资产负债项目的匹配，如贷款组合的质量、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充足性、资产负债项目的期限结构匹配等；
- ✓ 管理和内部控制，如管理层能力、履行职责的意愿、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完备性，控制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的程序是否合理；
- ✓ 银行风险管理系统，如信贷审批制度、贷款行业或大额敞口集中度、担保政策；流动性风险控制、流动性缺口、应急或支持计划；衍生交易、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其他各类风险承担水平等；
- ✓ 会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性，如会计核算、结算管理、财务管理；信息传递途径、报告频率、报告内容及对象；建议的采纳等；
- ✓ 非现场监测或前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验证非现场分析结果，确认是否根据监管建议或整改要求作出调整，是否再次发生同样性质的问题等。

4.2 本手册以下章节设计的检查内容主要针对现阶段外资银行所能从事的业务。实践中，由于机构从事业务的不同，或检查目标的不同，现场检查的内容不必涵盖所有内容。检查组组长和主查人应根据被检查机构的性质、业务特点，并根据检查内容选取适当的检查程序和内控问卷（在特殊情况下，检查内容可由监管部门负责人或上级行确定）。在检查中如发现严重问题，主查人还应考虑是否增加检查内容，而不应受到检查计划中确定的时间和工作量的限制。

4.3 进行全面的现场检查需要较多的资源和时间，因此，检查内容分配应侧重于主要风险领域，在规划检查内容时应包括：

- ✓ 由检查目标所确定的检查内容；
- ✓ 任何非现场监测，或者检查前审查发现的问题或疑点；

- ✓ 与已发现的合规性问题及错报相关的内容；
- ✓ 前次检查、风险评估报告、内部审计报告或者外部审计的管理建议书建议关注的内容；
- ✓ 其他关键问题。

4.4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检查内容侧重于被检查机构内部控制系统的某一特别方面，而不包括确认资产质量水平，也需要进行一定数量的实质性测试（如阅读信贷档案）来保证对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根据对整体控制环境的评估，主查人可以决定对不同机构进行实质性测试的程度，以考察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完善，以及管理能力高低等。在特殊情况下，如发现欺诈行为或重大控制弱点时，主查人需要与检查组组长协商确定进行实质性测试的程度。

5. 检查种类和方法

5.1 检查种类

5.1.1 常规检查：是指按照某一确定的检查周期，为全面系统评价被检查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而实施的，对被检查机构某一期间内所有业务活动进行实地检查的一种现场检查方式。

5.1.2 专项检查：是指根据收集的信息和分析的结果，对被检查机构已出现问题的领域，或高风险领域进行实地详细检查的一种现场检查方式。专项检查可以由总行或分行统一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各属地监管行自行组织实施；检查可能涉及银行的所有业务，也可能仅涉及某一方面业务；可能针对某一类或某一家银行，也可能针对所有银行。

5.2 检查方法

5.2.1 询问：检查人员针对被检查机构业务经营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或管理控制模糊的领域等，向被检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员进行询问，要求其作出口头或书面解释，从而判断被检查机构的经营管理是否存在缺陷或不足。

5.2.2 谈话：检查人员根据需要与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或重要岗位的业务人员等进行座谈，就他们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提问或要求作出说明。谈话内容可能涉及有关业务经营状况、经营政策、业务操作程序等。通过谈话，检查人员可以考察被检查机构各级管理层和职员对部门分工和各自职责的了解程度，对银行政策和操作程序的熟悉程度，并评价银行政策和操作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

5.2.3 检查账表：通过审核被检查机构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和账表等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对如资产完整性，资金流动方向和性质，报送人民银行报表进行数据等核实。

5.2.4 评估：通过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如资产质量水平、损失准备金充足程度、管理水平、风险承担水平等作出评价。

5.2.5 测算：通过对审慎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在分析和比较的基础上，考察被检查机构经营稳健性、控制充分性和合规性等方面内容。测算的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利率敏感性、不良贷款率、成本收益率、业务增长率，以及其他法定指标。

5.2.6 测试：测试分为两种，一种为符合性测试，另一种为实质性测试。符合性测试是对被检查机构在业务管理和操作过程中执行的有关业务规定、控制措施和控制标准等进行核对。根据符合性测试的结果，检查人员可以确定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和重点。实质性测试是对上述业务规定、控制措施和控制标准的有效性进行测试。通过实质性测试，检查人员可以

对被检查机构内部控制状况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5.2.7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检查方法仅为检查人员提供了一些参考。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需要综合运用这些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才能较好地达到检查目标。

5.3 分析方法

5.3.1 定性分析法：根据对相关信息的收集和综合判断，反映被检查机构某一方面事务的现象和实质。定性分析法通常通过描述表明分析对象的状态，能够从不同方面体现分析对象的性质。定性分析法适合于评价被检查机构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如银行内部标准是否合理、银行政策是否完备、风险管理是否审慎等。

5.3.2 定量分析法：根据具体项目的数量比较与联系，量化地反映被检查机构某一业务或某一领域的程度和发展趋势。定量分析法通常通过数值或比率的结合表明分析对象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常用的定量分析法包括：比率分析法、结构分析法、配比分析法和趋势分析法。定量分析法能够较直观地反映分析对象的性质，但需要注意的是，孤立地根据单个比例或绝对数量作出的判断是没有意义的。

5.3.3 比率分析法：根据财务报表中的两个项目或多个项目之间的关系，计算比率或监管指标，以评价被检查机构经营状况和稳健程度。如：流动性比率、不良贷款率、境内吸存比率等。

5.3.4 结构分析法，又称共同比分析法：将财务报表中的某一关键项目金额设为基准(100%)，衡量构成项目对该关键项目的百分比，反映各项目之间的相对地位和与总体之间的关系，评价主要来源或集中情况。如：资产结构百分比、贷款行业分布等。

5.3.5 配比分析法：对某些性质相对应的项目按期限或组成结构进行配比，反映相互之间的对应和配比关系。动态、连续的配比分析结果一般能够反映一定程度的发展趋势。金融企业的作用是调配资金使用的期限，达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因此，对资产负债管理的期限和结构配比分析，能够反映被检查机构缺口管理的水平和经营的稳健性。

5.3.6 趋势分析法：就被检查机构最近连续几个期间的数据或比率，以第一期为基期，计算每一期间的项目对基期同一项目的趋势百分比，显示被检查机构该项目各期间上升或下降的趋势，反映指标的发展趋势，并为预测未来发展提供参考。

5.3.7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分析方法仅为检查人员提供了一个参考。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得出的任何一个孤立的比例或数值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还可能会误导检查人员，只有将这些分析方法结合起来，通过一系列的分解和对比，才能反映出实质问题，得出客观、全面的结论。

6. 确定检查对象

6.1 现场检查确定检查对象的方式是多样的，关键在于检查组织者应善于捕捉、分析信息，对某一因素变化的潜在反映具有敏感性，确定的途径可能来源于：

6.2 常规检查周期：对外资银行的现场检查应以常规检查形式为主，并具有一定的覆盖面，以保证所有的银行都能持续地得到严格监管。常规检查应按以下原则确定检查周期：

- ✓ 尚处于磨合期或适应期的新设机构，不得超过一年；
- ✓ 已维持运作、正常经营的机构，距上次检查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 ✓ 对于在以前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机构，尤其是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问题或有欺诈行为的机构，原则上应缩短检查周期。

6.3 专项检查可视检查对象现时的风险程度和潜在的风险情况随时进行，确定专项检查对象可考虑的因素有持续监管、银行经营策略或环境的变化、内外部监督机构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渠道收集的信息等。

6.4 持续监管：（1）跟踪前期检查处理措施，如检查报告中的监管建议、提交整改意见的领域、经营的高风险业务等。对重大问题的跟踪检查（或调查）一般不超过6个月；（2）根据非现场监测结果，发现经营状况陡变、业务指标出现恶化趋势，或监管指标异常变化等；（3）并表监管发现规避监管行为、多家分行在同一方面出现问题等。

6.5 银行经营策略或环境的变化：（1）总行（母行）业务转型、总行（母行）经营状况逆转、银行新开办某项业务或拓展新业务领域、违规行为等；（2）母国的政局不稳定、经济形势萧条、行业连带影响等。

6.6 内、外部监督机构的评估：母国政府（或管理部门）采取强行管制措施或特殊行动、内审报告或外部审计报告披露内部交易、欺诈等重大事项等。

6.7 其他信息：媒体披露或市场传闻有重大问题或较大风险，举报等。

6.8 此外，对并表被监管机构的检查，可以在总行制定的年度现场检查计划的建议下，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相继进行，检查期间尽量统一，并以相同的频率进行，且对主报告行先行检查。这样便于相互参考和比较检查的情况，提高检查效率。

第二节 检查组织与分工

1. 总分行组织和分工

1.1 人民银行总行承担现场检查的组织工作：负责提出年度现场检查计划指导意见，对全年的现场检查工作作出要求；汇总、协调各分行上报的检查计划，指导分支机构实施对具体项目的现场检查；组织大规模的专项检查项目，汇总专项检查报告；汇总年度各分行现场检查情况和报告，并促进信息交流；对重大问题作出处理决定。

1.2 人民银行分行承担现场检查的实施工作：负责根据总行的指导意见制定辖区内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上报总行；实施具体的现场检查项目，并及时上报现场检查情况和报告；根据检查结果出具《稽核检查意见书》，对违法、违规的机构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管辖权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参见《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指导、协调辖区内监管办事处和中心支行的现场检查工作；与其他分行进行信息交流；完成总行授权的其他事项。

1.3 人民银行监管办事处和中心支行承担现场检查的实施工作：负责根据分行的要求上报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实施具体的现场检查项目，及时上报检查情况和报告；根据检查结果出具《稽核检查意见书》，对违法、违规的机构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管辖权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完成分行授权的其他事项。

1.4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接到其他部门联合检查的邀请时，应向上级行报备，其中包括检查的背景、目的和内容，并上报反映总体情况的检查报告。

1.5 现场检查中并表监管机构的信息共享：各属地监管行在完成《现场检查报告》、《稽核检查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在文件传递的同时另将现场检查报告摘要（也可以是《检查事实和评价》）的电子文本通过OA传送至总行，再由总行向相关并表监管

行和属地监管行发送。在检查过程中涉及被检查机构其他城市分行的个别信息（如资产划转、记账业务、内控管理等），需要协助调查、确认的，可以直接与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沟通。

2. 并表监管机构专项现场检查的组织和分工

2.1 人民银行总行负责组织对并表监管机构的专项现场检查：根据持续监管和审慎监管的原则确定检查方案；组织并表监管行和属地监管行实施现场检查；调整检查内容，协调检查进度，并处理有关问题；汇总并表机构现场检查报告，并促进信息交流；对重大问题作出处理决定。

2.2 并表监管行可以向总行提交并表监管机构的检查提议，包括检查背景、检查计划和检查方案；根据总行确定的检查方案实施具体的检查项目，并及时上报现场检查情况和报告；在检查过程中，根据总行的要求调整检查内容和进度；根据检查结果出具《稽核检查意见书》，对违法、违规的机构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管辖权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完成总行授权的其他事项。

2.3 属地监管行负责根据总行确定的检查方案实施具体的检查项目，并及时上报现场检查情况和报告；在检查过程中，根据总行的要求调整检查内容和进度；根据检查结果出具《稽核检查意见书》，对违法、违规的机构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管辖权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完成总行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信息共享：并表监管机构专项现场检查的信息交流工作由总行负责。

3. 跨境检查

3.1 作为东道国监管当局，应当负责审查母国监管当局进行现场检查的申请，认可检查时间、检查机构、检查目的和检查内容；告知母国监管当局信息披露的正常限制范围（如对单个客户的信息）；必要时，应向母国监管当局提出有关如何遵守东道国当地法律的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给予母国监管当局以帮助。在总行的授权下，属地监管机构可以陪同母国监管当局进行检查，或向母国监管当局提供现场检查报告摘要。

3.2 作为母国监管当局，应告知东道国监管当局在特定时间对特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意图，解释其检查目的和检查内容；承诺检查中所获得的信息只能用于特定的监管目的，在没有得到东道国监管当局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传递给第三方；对东道国监管当局告知的信息披露的正常限制范围，申明需要破例的范围；遵守东道国当地的法律。

4. 检查组组织和分工

4.1 检查组设组长一名，负责对现场检查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重大事项，以及确定重大问题的性质。

4.2 检查组设主查人一名，负责现场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撰写检查报告，起草处理意见。

4.3 主查人可以根据检查任务和时间安排，将检查组划分为若干检查小组，负责对不同业务领域的检查。同一检查小组可以负责若干个业务领域，但同一业务领域原则上应由同一检查组负责。特殊情况下，对于专注于某一业务领域的专项检查，可以根据业务流程或分

工划分检查任务。

4.4 主查人应熟悉每一个检查人员的能力和工作表现，根据检查组成员的知识水平、工作经历和检查任务进行合理分工，并鼓励他们对不完全明白的工作内容提出疑问。这样可以保证检查工作不偏离计划，同时准确评估检查人员的工作。

4.5 每一检查小组应至少有两名成员，以便复核。负责非内部控制测试的小组除完成规定的检查程序外，还需要完成对本检查项目的内部控制测试，并向负责整体内部控制测试的小组报告本检查项目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结果。

4.6 各检查小组可同时开展检查，由主查人根据工作进度和检查情况协调检查资源的分配。

4.7 各检查小组应定期，或视情况随时就相互关联的信息进行交流，在共享信息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定期会议可由主查人主持召开。

5. 检查质量控制

5.1 主查人职责

5.1.1 为使检查管理更有效率，主查人必须维持一个有组织的环境，保证检查目标在规定的检查时间内得以实现。主查人还必须保证检查控制合理有序地进行。

5.1.2 主查人在检查开始前应完成工作分派和检查时间安排，以：

- ✓ 合理分配工作量；
- ✓ 安排好需要专业力量的项目；
- ✓ 避免工作交叉，或程序不流畅；
- ✓ 做好对检查人员的培训；
- ✓ 按时完成检查任务。

5.1.3 主查人应与检查组成员进行充分沟通：

- ✓ 检查范围和目标；
- ✓ 任务安排、检查期和工作标准；
- ✓ 检查人员与银行管理层和职员沟通的指导方针；
- ✓ 其他管理细节。

在检查开始前，检查组还应召开成员会议，确认前期沟通的内容。当被检查机构规模较大时，主查人至少应与每一检查小组的组长进行会谈，然后由这些组长向他们的组员传达要求。

5.1.4 主查人还应准备一份备忘录，向检查组成员强调以下重点：

- ✓ 检查目标；
- ✓ 每一检查领域的特定检查程序；
- ✓ 采用的抽样方法；
- ✓ 全体人员分工和个人工作预期；
- ✓ 工作日计划和时间安排表；
- ✓ 工作底稿要求，包括检查结论、备忘录和报告内容；
- ✓ 管理事务，包括工作地点，使用设备，供给品，参考资料，定期的总结报告要求，安全等。

5.1.5 一旦检查开始，主查人必须指导检查过程，实施现场检查控制，督促并协调检查组成员工作。主查人应向检查组成员强调他们的职责与实现检查目标之间的关系，确保每

一个检查人员都完全明白他们所承担的检查任务，并评价检查组成员完成所承担任务的工作效率。检查过程中，主查人应经常在每日检查工作开始前与检查人员确认：

- ✓ 检查进度；
- ✓ 工作安排计划；
- ✓ 分工和截止日；
- ✓ 管理职责；
- ✓ 检查小组间的沟通，以及与银行管理层的沟通。

5.2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小组成员必须将检查的初步结论告知主查人，主查人据以评估是否达到了检查目标，如果初步检查结果足以实现检查目标，则可以将检查资源重新分配在其他任务中。在某些情况下，检查人员发现的问题也许会导致检查范围或抽样范围的扩大，那么就需要主查人重新安排工作进度计划了。

5.3 在检查过程中，主查人还应定期召开检查组成员会议，明确检查的进度，调整检查节奏，并在与银行管理层就初步检查结果沟通之前进行讨论。

5.4 此外，定期与银行管理层会晤也非常重要。因为，对关键问题和初步检查结果的讨论有助于防止误解，还可以促使银行管理层提供额外的信息。进行持续讨论和沟通的目的在于保证检查人员能从可靠、准确的信息得出结论，避免在总结会谈时就事实的确认作长时间纠缠。当理解上的差异依旧存在时，检查人员必须保证他们能够了解造成差异的客观原因，并且记录这些原因。

5.5 每位检查人员的工作内容都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定期考察检查人员的工作成果能够保证检查的质量，并评价检查人员的工作表现。

5.6 工作底稿中记载的内容必须能够支持得出的检查结论，并按照规定格式制作。制作工作底稿的检查人员应根据工作底稿记录内容的性质，要求被检查机构相应人员进行确认。主查人或相关的检查人员，通常应在完成后立即复核工作底稿内容，至少应在检查结束前复核。工作底稿的标准格式见“概要—工作底稿”。

5.7 检查质量控制工具

检查组可以根据检查工作的复杂程度，选取适当的检查质量控制工具来保证检查有组织、按计划地进行，控制工具包括一些表格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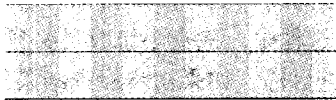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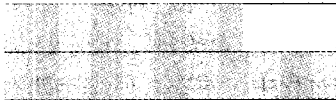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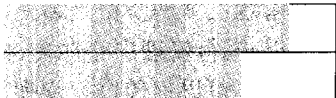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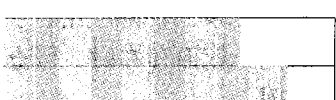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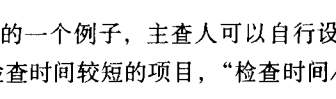
- ✓ 完成与计划的时间安排表相对应的工作时间列表，标注并说明差异；
- ✓ 与银行管理层就重大检查结果的会谈纪要；
- ✓ 资产分类总额、评级变化及其他相关电子数据表；
- ✓ 保证管理细节得以执行的各类清单，如调阅资料清单或报告列表；
- ✓ 更新检查结果的定期汇总报告，以及评估工作完成情况的进度报告等；
- ✓ 现场检查控制表。

现场检查控制表

检查内容：

主查人：

工作日：

检查项目	任务描述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检查进度	评价或备注
1.	①			
	②			
2.				
... ..				
10.				

- 注：1. 此处给出的是“检查时间/检查进度”对比的一个例子，主查人可以自行设计简明、便于理解的图示或标记，用于考察工作效率。对于检查时间较短的项目，“检查时间/检查进度”也可以明确为具体的时间要求，如X日X时——X日X时。此表可作手工表，或部分手工填写。
2. 例子中每一检查任务对应的上方的阴影表示实际检查时间，下方的阴影表示已完成的工作量，均为计划检查时间或预计工作量的百分数。
3. 按原定计划完成的，如项目1的任务①；提前完成的，如项目1的任务②；尚未完成，但进度较快的，如项目10；尚未完成，但进度较慢或可能超出预计时间的，如项目2。
4. “任务描述”中应包括工作要点和工作程序，并尽量按照步骤详细划分。“评价”是对检查人员的工作成果的考核（达到检查目的、未达到检查目的）；“备注”用于解释、说明特殊情况或提醒注意事项。

第三节 检查流程

1. 说明

尽管对不同机构实施现场检查的方法和重点有所不同，但遵循的检查基本程序大体相同。一般来说，现场检查包括检查前准备阶段、检查实施阶段和检查后续阶段，其中检查后续阶段又包括了撰写检查报告、检查处理和存档。

2. 现场检查准备阶段

- 2.1 确定检查对象：确定检查对象的方法有很多种，监管部门可根据“检查原则”中